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19. 府訴一字第 10709071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1182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2

0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（下稱○君等）11 人，在新北市八里區工地內從事搬運水泥等工作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下稱保安大隊）於 106 年 9 月 15 日 23 時許，

在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執行巡邏勤務時查獲。保安大隊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等 11 人並製作調查筆錄，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乃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

631262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118

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

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違規聘僱人數達 11 人，違規情節重大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1182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 5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不知事情原委，至保安大隊製作筆錄時，曾告知員警不認識○君等 11 人。但員警表示在訴願人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駕駛車輛查獲○君等 11 人，訴願人就要負責任。訴願人完全按照員警問話內容製作筆錄，完全沒有機會與員工或○君等 11 人對話。訴願人詢問○君才得知，○君等 11 人每日流連於工地旁，當晚○君離開時，被其等請求搭便車至社子，○君礙於情面而答應搭載。○君等 11 人既未於工作處所工作，訴願人亦未支付工資，何來聘僱之實？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，以日薪 1,20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

君等 11 人，在新北市八里區工地內從事搬運水泥等工作，有保安大隊 106 年 9 月 16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等 11 人之調查筆錄、○君等 11 人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認識○君等 11 人；○君等 11 人並未於工作處所工作，訴願人亦未支付工資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

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保安大隊於 106 年 9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：「……問：警方於 10

6 年 9 月 15 日 23 時 00 分在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查獲逃逸外勞越南籍男子○○

○（○○○）、○○○（○○○）、○○○（○○○）、○○○（○○○）、○○○（○○○）、○○○（○○○）、○○○（○○○）、○○○（○○○）、○○○（○○○）這 11 人是否為你所雇用之人？答：正確，是我所雇用之人。……問：你是於何時？何地？開始雇用上述 11 名越

南籍男子，有無經人介紹？答：在 106 年 9 月 12 日傍晚 18 時許，其中兩個人（我忘

是哪兩人）先自行到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上的工地，他就問我工地有沒有缺人手並說會多帶幾個人，因為剛好缺乏人手就讓他們過來協助工作。自己來找我應徵的，沒有人介紹。然後從 09 月 13 日早上開始他們是在新北市八里區觀音山那邊工作。問：你雇用上述 11 名越南籍男子到你公司作何種工作？薪資是如何算？何人發放？共工作幾天？有無供吃、住所？答：因為我是從事泥作工程工作，他們來是幫忙搬運、水泥等工作。薪水每天新臺幣 1,200 元。是我本人給的。他們是 106 年 9 月 13 日-

日工作從早上 8 時 30 分到下午 17 時 30 分，只工作 3 天。只有供中餐沒有住宿。薪資

已發還給他們了……。」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卷附保安警察大隊於 106 年 9 月 16 日分別訪談○君等 10 人(○○○ ○○○除

)之 10 件調查筆錄均記載：「……問：……我現在用中文詢問你，你是否能理解？是否同意警方請翻譯人員○○○為你翻譯？……答：我聽得懂一點中文。同意。……問：你於何時開始在目前的公司工作？如何應徵？答：我在該處工作 3 天從 106 年 09 月 13 日到 09 月 15 日。我是自己去工地看有沒有工作可做。問：你當時向何人應

工作？答：我直接跟○○○應徵工作的。問：雇主○○○昨(15日)請○○○於何處載你，你們欲往何處？答：我在新北市八里區那邊工作，在昨(15)日 17 時 30 分許工作結束後，雇主○○○請○○○載我去台北市士林區○○路上，我再自行返家……問：同遭警方查獲的○○○是否就是你的雇主？答：對。問：你的薪資如何計算？答：老闆跟我說每天薪資新臺幣 1200 元。……問：以上所說是否實在？有無任何補充意見答：實在。沒有……。」分別經○君等 10 人及翻譯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再依卷附保安大隊於 106 年 9 月 16 日訪談○○○(○○○)之調查筆錄記載：「……問：……你……是否聽得懂中文？我們有請○○○為你翻譯是否同意？……答：……聽懂。同意。……問：你非法未經許可而進入我國後從事何種行業？……雇主為何人？……警方聯絡雇主○○○前來，你是否認識？答：在工地掃地……我今天才開始工作……我只知老闆是臺灣人……。」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四) 是本件訴願人於接受保安大隊訪談時已自承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，以

薪 1,200 元聘僱○君等 11 名外國人在新北市八里區從事搬運水泥等工作。另○君等 10 人於接受保安大隊訪談時亦陳述受訴願人聘僱，且工作時間、地點、薪資等內容與訴願人所述內容相符。○○○亦表示係於工地從事掃地工作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上級機關雖得就裁量事項依職權訂定統一標準，作為下級機關於相同或類似案件行使裁量權之參考，惟於個案特殊情形，下級機關仍得本於法律授與裁量權之意旨，作符合個案情節之處分。本件本府上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雖明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，處 15 萬元至 30 萬

元罰

鍰，惟訴願人違規聘僱外國人數多達 11 人，嚴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及所生影響程度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裁罰訴願人 55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